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1930888 传真：81930888

电子信箱：jiugong_lvshi@163.com

网址：<http://www.sdjgls.com>

二〇一七年一月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达财务/ 普达股份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普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中企鼎信	指	北京中企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普达财务的前身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	指	李巍、吕惠永、王斌、周中南、金峰星、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普达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达股份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3 号”《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80 号”《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普达信盟	指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公司	指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易桥普达	指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	指	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舟融客	指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普达易财教育咨询	指	普达易财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京汉石	指	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成铭顺	指	北京德成铭顺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事项的核查

一、反馈意见（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诉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梳理汇总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变动后的代持情况
2009.10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李巍实缴注册资本 4.9 万元、吕惠永实缴注册资本 4.9 万元、张金中实缴注册资本 10.2 万元均系各股东原始积累的自有资金，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支付到位	无
2012.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金中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李巍 20.5%（实缴出资 4.1 万元）、吕惠永 0.5%（实缴出资 0.1 万元）、新股东王灿 5%（实缴出资 1 万元）、赵英爱 25%（实缴出资 5 万元），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张金中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2012.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5%（实缴出资 1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斌，转让价格为 1 万元；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5%（实缴出资 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斌，转让价格为 1 万元；受让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各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2013.01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 万元）	李巍实缴注册资本 32 万元、吕惠永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赵英爱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王斌实缴注册资本 8 万元均系各股东原始积累的自有资金，在公司进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已足额出资到位	无
2014.07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800 万元）	李巍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吕惠永认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赵英爱认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王斌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股东李巍、吕惠永、王斌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分别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175 万元、7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李巍 320 万元、吕惠永 200 万元、赵英爱 25 万元、王斌 80 万元，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均系各股东原始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2015.03	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李巍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吕惠永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赵英爱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王斌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各股东本次均系认缴出资，未实缴。	无
2015.05	第四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李巍认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吕惠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赵英爱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王斌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本次均系认缴出资，未实缴。	无
2016.03	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英爱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中南，因转让的股权均为实缴出资，故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无须支付价款，但由新股东周中南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无
2016.06	第一次减资（减资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李巍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320万元、持股比例40%；吕惠永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25%；王斌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10%；赵英爱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周中南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于2016年4月26日，以自有资金实缴到位） 上述各股东实缴出资均系以个人原始积累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2016.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持有的公司3%、5%、1.5%、0.5%的股权，因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无须支付价款，相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金峰星受让赵英爱的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其包含实缴出资25万元、认缴出资20万元，故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25万元，剩余认缴出资2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金峰星承担。金峰星已向赵英爱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无
2016.07	实缴出资	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股东李巍、王斌、金峰星、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7月27日、7月28日、7月28日向公司实缴出资50万元、5万元、20万元、1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自己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以借贷等方式筹措出资的情形。	无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均是以自

有资金进行出资的，且均已经出资到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约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行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到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自愿，且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完毕，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李巍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金额为 525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5.45%；借款期间为：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回李巍借款 85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回李巍借款 11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回李巍借款 9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回李巍借款 2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本利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解除。

2) 李巍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一次性全部收回李巍借款 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本利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解除。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两笔实际控制人因私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在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已经清偿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但是，因该行为发生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公司股改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规范并减少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也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均于报告期末之前全部清偿并支付利息，消除了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及股东均能遵守声明承诺的内容，公司制度得到规范、有效的执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1.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普达股份自报告期初至今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系李巍一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巍、吕惠永、付强、王斌、吴宁、刘玮、姚朝雪、付海峰、张艳欣，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为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法治在线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fayi.com.cn/debtor>）、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对此，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所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承诺函》。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针对普达股份的是否存在基金备案股东，以及普达股份股东是否需要进行基金备案等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对象：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与间接的非自然人股东；

核查方法：（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进行核对；

（2）获取并查阅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进行核对；

（3）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备

案情况：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巍进行访谈，确认该合伙企业的性质；

核查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 巍	3,700,000	37.00	自然人股东
2	吕惠永	2,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3	周中南	2,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4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5	王 斌	850,000	8.50	自然人股东
6	金峰星	450,000	4.5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其中，普达信盟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 巍	普通合伙人	900,000.00	90.00
2	许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仅包含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与李巍进行访谈获知，普达信盟为普达股份的持股平台，拟在公司挂牌后用于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目前，普达股份尚无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普达信盟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普达信盟除持有普达股份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普达信盟投资普达股份系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普达信盟投资公司使用的系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反馈意见（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根据公司目前所属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03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 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0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13. 07
6	《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	2014. 07
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	2000. 06
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2. 12
9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	2011. 10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目前，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 年）	对在北京等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拟给予税收上的优惠政策。
2	《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2010 年）	要求完善杭州等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配套建设，为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文件请特别强调要通过体制改革和组织制度创新，积极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促进国际国内服务外包业务协调发展。
3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	提出既要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建设，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也要督导企业完善会计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4	《注册税务师行业	设定了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的

	“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2012年）	发展目标，并强调要进一步拓展涉税鉴定和涉税服务的业务范围。
5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	意见明确提出要求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6	《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15年）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财税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公司及已经开展业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

公司其他财务咨询业务无须主管部门的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

2014年1月1日，普达股份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110105001403），有效期三年，首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该证已到期，并按照当地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了统一换发新证和年度备案的材料，正在审核中。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36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5年6月30日，石家庄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130106046），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7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5年6月2日，武汉分公司取得武汉市江汉区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编号：4201010049），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10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3201110049），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5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7 年 1 月 11 日，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12160065），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3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普达股份及已经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石家庄公司、武汉分公司、南京公司、易桥普达均已经在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依法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各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人员具备《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履行年检备案。除上述公司，新设立的天津公司、青岛公司、深圳公司正在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待获得许可后将正式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中只有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需要取得代理记账资质，其他咨询、顾问等服务业务不存在前置行政许可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目前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所需的经营资质与公司实际拥有经营资质相匹配，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除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外）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

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代理记账许可证的管理适用年度备案管理制度，每年需要对公司的基本信息及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报备，以核查是否持续具备资质许可的基本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均每年按照规定进行了年审备案工作，在许可证许可有效期限内不存在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达股份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三年有效期已满。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换证时被告知，因 2016 年 2 月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 80 号令）的下发，主管机关正在制定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暂不受理换证，待下发通知后统一办理换证事宜。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朝阳区代理记账机构 2016 年度备案及换领新版证书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度备案和换证工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准备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司基本信息、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专业人员情况及证照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完成了续期。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各项业务、资产、人员指标均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暂未出现可能导致现有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公司系由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普达有限申请或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达股份具备业务开展所必备的资质，且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1.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财税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客户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均属于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政府或事业单位，不存在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获得订单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参与过政府采购或大型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已签署的主要合同类型为《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会议服务协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等服务合同，客户主体均属于私营企业。上述合同的签署均是在公司和客户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所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内容合法合规，并且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其订单获取合法合规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违法违规导致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风

险。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包括数据库营销、分支机构营销、网络推广营销等。

数据库营销是指公司建设了数据库营销平台，对客户信息进行分类、储存，分析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及特定的财税需求，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持续、精准营销。

公司数据库营销中的客户信息获取途径包括：通过网络推广、网络搜索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外宣活动、调查问卷等获取客户信息；与行业协会、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合作获取客户信息；参加各种展会获取客户信息；举办免费培训会获取客户信息。

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武汉、石家庄、南京等多家分支机构，目前仍在设立其他区域分支机构，由各地分支机构的市场人员对公司服务进行直销。同时，分支机构还会对搜集到的客户信息进行筛选和跟进，此类信息会进入公司数据库营销平台以辅助数据库营销。

网络推广营销是指公司与百度、有道、58 同城、赶集网等多家搜索引擎及分类信息门户网站合作，将公司的服务及信息发布在此类网络平台上，通过“需求营销”的模式，由游商转变成坐商，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创业计微信平台进行推广和营销。

对于记账报税、工商及咨询等业务，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再上浮一定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例如，对于记账报税业务，公司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对于工商业务，公司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顾问业务，公司则参照同行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公司以上述直销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签署合同，合同均系双方在真实诚信、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1.16）：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 巍	37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吕惠永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周中南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王 斌	85.00	8.50	净资产折股
金峰星	45.00	4.50	净资产折股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达信盟”）系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4 号 502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巍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达信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财产的份额（%）
1	李 巍	90.00	90.00
2	许海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7 月 6 日，普达信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6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峰星；同意赵英爱退出股东会；同意李巍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吕惠永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普达信盟与股权出让方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受让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的股权因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相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普达信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已经履行了上述实缴出资义务，将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 100 万元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股权转让受让双方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出让股权均未实缴出资等情况综合考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协议情况

普达信盟是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的，并已经与股权出让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履行完毕。其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协议。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普达信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或其他任何投资安排协议。

八、反馈意见（1.17）：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并核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回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并核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普达股份收购或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及必要性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石家庄地区代理记账和财务咨询等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或者重合之处，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方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将其收购为子公司。另一方面出于公司建立公司自有记账平台，组建研发团队故而成立。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南京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青岛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天津和平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深圳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石家庄地区代理记账和财务咨询等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或者重合之处，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方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将其收购为子公司。另一方面出于公司建立公司自有记账平台，组建研发团队故而成立。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天津武清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拟建立属于自己的研发团队，研发线上平台，从而线上线下结合，确保企业财务数据的安全，确保新业务的有效开展，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标准化、流程化和网络化。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此公司仍未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运营。若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将拥有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团队，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融合互联网运营的经营模式。

除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为在各个地区设立的开展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等业务公司，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形式，能够迅速占领地方市场，加强公司产品及业务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设立在各地的公司纷纷开始运营，与母公司在业务上形成协同效应。

上述子公司在各个地区开展代理记账等业务与母公司存在地域性差别，但开展业务均同质，各个子公司与母公司地域区分明显，各个公司分工明确，紧密配合，从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采取直接管理模式，具备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且公司将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辅导及检查。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分工明确，紧密配合，各个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现有管理流程和制度。各个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各自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九、反馈意见（1.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金融属性、是否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受理的企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根据公司目前所属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03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 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0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13. 07
6	《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	2014. 07

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国务院	2000. 06
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2. 12
9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	2011. 10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除新设子公司外）、分公司均已经取得了日常经营的上级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一）工商守法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普达财务近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海淀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武汉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的相关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和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河北经济户管理系统，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除上述公司外，普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青岛公司、天津公司于公司报告期后刚刚注册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无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其设立登记的信息，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合法，不存在工商违法行为。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普达股份的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普达有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5696341179E”；经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的记录；经查询，在上述证明所述时间，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案源，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欠税和稽查罚款。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单：普达有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8352967354T”；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经查询征管系统，截止出征日，未在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发现该纳税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对应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普达有限北京海淀分公司（税务登记证：110108352967354）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逃税的情形，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原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3336214328R），属我石家庄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所管辖企业，该企业属于征程纳税户并正常纳税。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3335401798）。经查询，该企业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正常申报，按章纳税，不存在因申报缴税等原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 420102333540179，经核实，该单位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均已按时申报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普达股份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南京公司、青岛公司、天津公司、易桥普达、深圳公司因新设等原因尚未开展业务，尚无纳税信息。

（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在册员工 112 人，其中，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和在册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巍，社会保险登记号码：110105011570），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劳动和社会保证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武汉分公司社保账户：10062819，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账户：08100025，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工商管理、税收征管、社会保险缴纳主要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业务是否具备金融属性的问题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3 号”《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咨询服务，除此之外有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会议服务产生的收入。

（3）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

（4）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界定的企业类型有三类：①“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②私募机构；③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

融属性的企业。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按照行业分类属于会计、审计及财税服务行业，均不属于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中界定的具备金融属性的企业类型。

普达股份系由普达有限整理变更设立，自普达有限 2009 年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公司业务明确、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负面清单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一家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供应商，公司业务不具备金融属性，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暂不受理的企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意见（1.2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推荐业务的责任；（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投融资对接，若涉及，在投融资对接中公司的角色、责任、风险等情况，以及受监管的情况（3）是否受到处罚，该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推荐业务及涉及投融资对接的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类型：财务顾问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会议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中，有一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并购咨询服务，该业务是伴随在公司理账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的咨询顾问服务，既不属于推荐业务也不属于投融资对接业务。

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公司在前述业务中主要义务有：帮助甲方理帐并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帮助甲方进行估值；帮助甲方进行融资\并购商业计划书编写；帮助甲方进行市场分析规划；协助甲方处理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事项等工作。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在客户与投资方或收购方达成投资或收购意向协议后一次性付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普达财务为客户完成了财务整理工作，并向客户出具了《商业计划书》、《行业分析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仍然属于财务咨询的范畴，不存在投融资对接的服务事项，亦不属于金融属性的业务类型。

鉴于，客户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收购方达成收购意向协议，普达财务完成了上述《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合同终止，客户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7 月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另外，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拟投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其拟投项目的财务状况，但公司不会发表投资决策意见或建议。不属于投融资对接业务，不具备金融属性。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荐业务，不存在投融资对接业务。公司实际产生收入的业务系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该类业务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具备可持续经营的条件和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推荐业务，不存在投融资对接业务。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1.25)：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收购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的原因：一方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将其收购为子公司，另一方面出于公司建立公司自有记账平台，组建研发团队故而收购。

合并类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审议程序：2016年7月6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李巍、周中南退出；同意股东李巍将其持有的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700万元转让给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中南将其持有的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由于在收购时，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刚成立不久，公司未发生业务，账面无发生额，故未进行审计及评估。

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主要系双方均未实际出资。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后截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999.70，收购后未产生收入，对公司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

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价格为0元，未支付收购款。

收购的会计处理如下：由于在收购时未发生业务，且支付对价为0，故未进行会计处理。

收购的税务处理：由于在收购时，各方均未实际出资，支付对价为0，且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未发生业务，故而此次收购不涉及税收问题。

经查阅工商资料及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访谈，了解到，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成立至今仍未开展业务，未进行经营。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查看报表，公司不存在大额的负债或者潜在纠纷情况。未发生与收购相关的税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者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二、反馈意见（1.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普达股份提交贵公司的申请材料，对于需要进行鉴证的文件均由本所经办律师进行鉴证。主要鉴证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于挂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全部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历次验资评估报告，其中股份制改造时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因上传的均为原件扫描件，未予以鉴证；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税收优惠说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柒份，无副本，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洪新
田洪新

经办律师：

付亚楠

付亚楠

陈金亮

陈金亮

2017 年 1 月 17 日